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国六柴油车
U型尾气净化器智能生产线

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教芹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验收检测单位：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635-4260632

邮 编：252100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办事处雷庄村北环路（茌平县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101-318 室）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

电话：13806354523

邮编：252100

地址：茌平区城区北部，龙山北路以东，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

建设单位：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

电话：13806354523

邮编：252100

地址：茌平区城区北部，龙山北路以东，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11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5
附件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2	环评批复意见	39
附件 4	环保制度	45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46
附件 6	检测报告	47
附件 7	危废协议	59
附件 8	委托书	63
附件 9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64
附件 10	承诺确认函	6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6
附图 2	厂区周围环境图	67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68
附图 4	项目生态红线规划图	70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国六柴油车 U 型尾气净化器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茌平区城区北部，龙山北路以东，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				
主要产品名称	催化器总成				
设计生产能力	对 30 万套催化器总成的技术改造				
实际生产能力	对 30 万套催化器总成的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1.08、2024.11.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聊茌行审环管〔2022〕61 号 2022 年 8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2 年 7 月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75%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0.88%
验收监测依据	<p>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4、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国六柴油车 U 型尾气净化器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p> <p>5、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对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国六柴油车 U 型尾气净化器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聊茌行审环管〔2022〕61 号）。</p> <p>6、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hb371500600000052C001W</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焙烧炉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颗粒物、NO_x的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NO_x：100mg/m³）。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15m：3.5 kg/h、0.77 kg/h）。</p> <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1.0 mg/m³。</p> <p>2、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p>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p>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位于山东省聊城市，是一家以从事汽车制造业为主的企业，位于茌平区城区北部，龙山北路以东，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建设国六柴油车 U 型尾气净化器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本次技改项目主要是进行尾气净化器制浆涂覆线及总成封装线的技术改造，不新增构筑物，在现有催化转成器车间内进行。

2022 年 7 月，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国六柴油车 U 型尾气净化器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12 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2〕6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4 年 11 月，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11 月 09 日对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国六柴油车 U 型尾气净化器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后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对 30 万套催化剂总成的技术改造项目工程。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东西布置，最西侧由南向北依次布置实验楼、三元催化器及催化器总成车间、预留发展空地，厂区中部由南向北依次布置办公室、冷凝器仓库、青岛振荣源纸箱厂，东部为冷凝器车间，厂区最东侧为预留发展用地。本项目布置在三元催化器及催化器总成（催化转化器）车间内，平面布置比较合理。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2。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3。

2.3 项目工程概况

2.3.1 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年产量	环评设计年产量 (技改项目)	项目实际验收 年产量
1	柴油车催化器总成	万套/年	24	10	10
2	汽油车催化器总成	万套/年	6	20	20

2.3.2 劳动制度及定员

厂区内现有劳动定员150人，技改项目定员8人，由现有人员调剂。全年生产天数按300天计。催化剂生产线实行1班白班制，8小时/天，催化剂总成生产线根据订单需要全天24小时均可生产。

2.4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与技改项目 相关现有工程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技改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及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三元催化器及催化器总成(催化转化器)车间 建筑面积为9600m ² ,中部隔分为东西两部分,西部为三元催化器(催化剂)生产车间,主要放置催化器(催化剂)生产车间,主要放置焊接生产线、总装生产线。	技改工程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在现有设备的基础上进行技改,拟购置自动制浆涂覆线软件1套、投料站1套、卧式砂磨机1台、混料罐1套、智能干燥系统1套、搅拌上料系统1套、自动喷码系统装置1套,淘汰现有球磨机3台、搅拌机2台,此部分在三元催化器部分进行。在催化器总成车间内引进U型尾气净化器总成自动封装线1条(包含自动封装软件1套、机器人单机工作站6台、机器人双机工作站2台、平面旋转变位机14台、CMT焊机5台、气保焊机11台、氩弧焊机6台、封装工装及模具141套),淘汰现有机器焊接工作站部分设备。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仓库 项目不设置专门的仓库,原料、成品在车间内分区存放。	同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510m ² 。	依托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厂内现有 3150KVA 变压器 1 台,现有工程用电量 490 万 kWh。	技改工程用电量约 311.8 万 kWh。厂内总用电量 801.8 万 kWh。	经现场实际情况与企业负责人交流,改扩建工程新增用电量约 266 万 kWh。	/
	给水系统 厂区内现有工程总用水量为 8400m ³ /a。	技改工程去离子水设备新增用水 3600m ³ /a,技改后全厂总用水量 12000m ³ /a。	经现场实际情况与企业负责人交流,改扩建工程自来水新增用水量约为 6009.6m ³ /a。	/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机烟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6) 排放。焙烧烟气经氢氧化钠、亚氯酸钠、次氯酸钠水溶液吸收后, 经 15 米排气筒 (DA007) 排放。	技改后不新增废气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排放方式不变。	与环评一致	/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 (6300m ³ /a) 进入茌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技改项目新增浓水 2700m ³ /a, 全厂废水总排放量 9000m ³ /a 经茌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全部设置在生产车间内, 设备设置基础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 全部设置在生产车间内, 设备设置基础减振。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一般固废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间暂存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30m ²)。	依托现有固废间、危废暂存间	现有一般固废间占地面积约 30m ² 。	/

本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环评设计技改项目数量	技改完成后全厂实际数量	备注
催化剂车间						
1	电阻炉	台	5	0	5	无变化
2	热风循环烤箱	台	1	0	1	无变化
3	烘干炉	台	2	0	2	无变化
4	风道机	台	3	0	3	无变化
5	球磨机	台	5	-3	2	淘汰 3 台
6	机器人涂覆机	台	2	0	2	无变化
7	连续式干燥炉	台	1	0	1	无变化
8	连续式焙烧炉	台	1	0	1	无变化
9	去离子设备	台	1	0	1	无变化
10	真空上料机	台	2	-2	0	淘汰 2 台
11	悬臂吊	台	1	0	1	无变化

12	投料站	套	0	1	1	新增 1 套
13	卧式砂磨机	台	0	1	1	新增 1 台
14	混料罐	套	0	1	1	新增 1 套
15	智能干燥系统	套	0	1	1	新增 1 套
16	搅拌上料系统	套	0	1	1	新增 1 套
17	自动喷码系统装置 (激光喷码机)	套	0	1	1	新增 1 套
二、转化器车间						
18	剪板机	台	1	0	1	无变化
19	卷板机	台	5	0	5	无变化
20	载体压入机	台	2	0	2	无变化
21	环缝焊接机	台	5	0	5	无变化
22	机器人焊接(主机)	台	2	6	8	新增 6 台
23	弯管机	台	1	0	1	无变化
24	扩缩口机	台	1	0	1	无变化
25	旋压机	台	1	0	1	无变化
26	直缝焊接机	台	2	0	2	无变化
27	翻边机	台	2	0	2	无变化
28	测漏台	台	1	0	1	无变化
29	涨径机	台	3	0	3	无变化
30	液压机	台	1	0	1	无变化
31	制消生产线	台	6	6	0	淘汰 6 套
32	单端装芯机	台	2	1	1	淘汰 1 套
33	二保焊机	台	8	11	19	新增 11 台
34	氩弧焊机	台	3	6	9	新增 6 台
35	切管机	台	1	1	0	淘汰 1 台
36	空压机	台	1	0	1	无变化
37	切边机	台	1	1	0	淘汰 1 台
38	端盖筒体点焊设备	台	2	1	1	淘汰 1 台
39	冲孔翻边机	台	2	0	2	无变化
40	圆盘焊接专机	台	2	0	2	无变化
41	发泡机	台	1	0	1	无变化
42	悬臂吊	台	1	0	1	无变化
43	机器人双机工作站	台	1	0	1	新增 1 台

44	平面旋转变位机	台	14	0	14	新增 14 台
45	CMT 焊机	台	5	0	5	新增 5 台

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环评年用量	项目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钛钨硅粉	500kg/袋	t/a	0	0	/
2	草酸铜(溶液)	100kg/桶	t/a	0	0	/
3	氧化铝粉	500kg/袋	t/a	107.28	102	/
4	铈锆粉(主要成分氧化锆、氧化铈)	500kg/袋	t/a	3.96	3.76	/
5	分子筛(氧化铝、二氧化硅)	100kg/袋	t/a	0	0	/
6	铜基分子筛(主要成分氧化铜、氧化铝、二氧化硅)	500kg/袋	t/a	219.3	208.3	/
7	铝溶胶(氧化铝 20%溶液)	500kg/桶	t/a	43.632	42	/
8	硅溶胶(氧化硅 30%溶液)	500kg/桶	t/a	39.84	37.8	/
9	硝酸钡(16.8%溶液)	10kg/桶	t/a	1.02	0.96	/
10	硝酸铂(16.8%溶液)	10kg/桶	t/a	2.22	2.1	/
11	硝酸铁	10kg/桶	t/a	0	0	/
12	硝酸铝	10kg/桶	t/a	0	0	/
13	硝酸铈(溶液)	10kg/桶	t/a	0	0	/
14	硝酸钡	10kg/桶	t/a	0	0	/
15	汽车催化剂总成	/	套/a	20 万	19 万	/
16	陶瓷载体	/	t/a	40 万个	38 万个	/
17	不锈钢板	/	t/a	480	456	/
18	不锈钢焊丝	/	t/a	10	9.5	/

2.6 公用工程

(1) 给水

技改线生产用水包括涂覆材料研磨用水，研磨机、管道、混料罐清洗用水；脱硝喷淋塔补水。技改后研磨制浆工位每月清洗管道一次，用去离子水 0.05m³，涂覆工位平均每周清洗一次储料罐和管道，用去离子水 0.05m³，清洗后的废水含少量物料，废水经沉淀后，底部物料回收利用用于研磨制浆，上层清水用于下次清洗，不外排。清洗用水补水量约为

0.2m³/a，研磨用水量约为 1139.81m³/a，清洗水、研磨制浆用水全部（1140m³/a）由现有去离子水设备（出水量为 1m³/h）提供，现有去离子水设备自来水与去离子水比例为 4:1，自来水用量为 4560m³/a，新增自来水用量为 3420m³/a。技改项目新增去离子水用量为 855m³/a，浓水新增产生量为 2565m³/a。为了节约用水，建议更换去离子水设备。技改项目生产用水量增加 3420m³/a，脱硝喷淋塔补水无变化，技改线技改后总用水量为 4702.5m³/a。职工人员不变，办公生活用水无变化。

(2) 排水

技改后技改线去离子水设备新增浓水 2565m³/a，浓水总产生量为 3420m³/a，经污水管网进入茌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茌中河，最终汇入徒骇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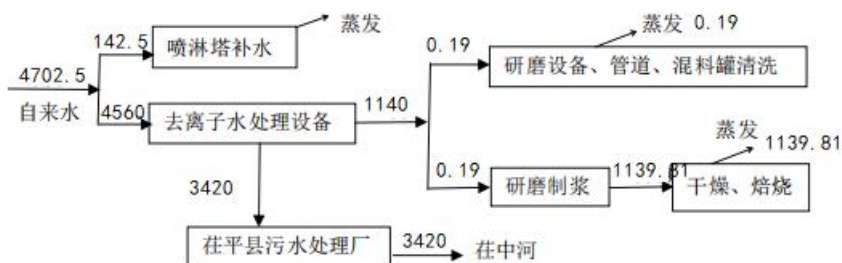


图1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

3、供电

项目用电由茌平区供电公司供给，依托厂区现有变压器，技改项目年用电量经现场实际情况并与企业负责人交流，技改项目年用电量为 266 万 kWh。

2.7 生产工艺

(1) 催化剂总成（三元催化器）工艺流程

混料、研磨制浆：由自动投料站按照产品配方定量称取原材料氧化铝、铈锆粉、铜基分子筛、铝溶胶、硅溶胶、硝酸钡、硝酸铂、去离子水，加入到混料罐中搅拌一定时间后，再用氧化锆球进行研磨，待形成的浆料达到一定粒度后，通过管道输送到混料罐中暂存。
涂覆、烘干、焙烧：从暂存罐中自动定量称取浆料，均匀涂覆在陶瓷载体孔道中，涂覆（氧化铝、铈锆粉、铜基分子筛、铝溶胶、硅溶胶、硝酸钡、硝酸铂、去离子水混合浆料）分两次进行，每次涂覆载体一半高度，电炉烘干后再涂覆另一半。采用 100℃热风循环烘干设备，将涂覆浆料后的载体烘干，然后烘干后的工件采用 550℃热风循环焙烧炉进行焙烧，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部分用于催化器总成的生产，部分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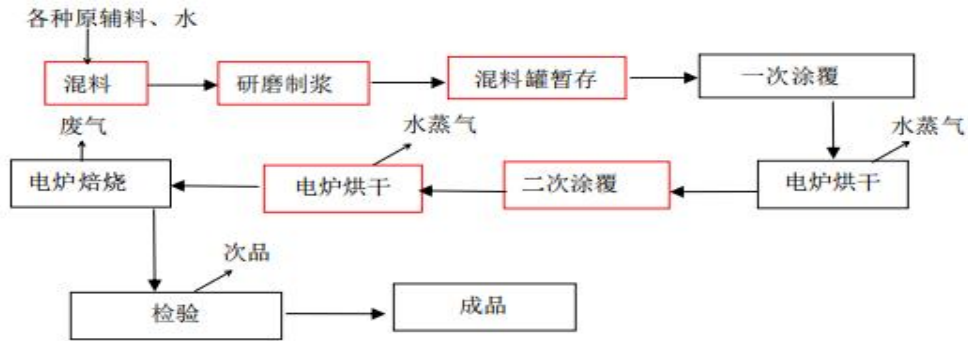


图2 催化剂总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红色区域为技改工艺）

(2) 催化器总成（尾气净化器总成）工艺流程

①筒体制作

所购钢材外协激光切割机切割成所需尺寸，使用自动卷圆机把激光下料完的材料进行卷筒；把卷筒后的筒体通过直缝焊接专机进行焊接；直缝焊接完成后通过切头机切掉预留的引弧板；为了满足后续生产需要，把筒体放入涨径机进行整形。

②GBD 封装、缩径

机器人抓取筒体放置到指定位置，伺服电机把过渡筒内包裹衬垫的催化剂载体推入外壳内进行高精度封装；搬运机器人把装入载体的筒体搬运到缩径机的托盘上，传感器识别后缩径机自动启动，根据计算的结果把筒体缩径到需要的尺寸。

③催化器分总成焊接

把 GBD 缩径后的产品和连接口装配后在焊接专机上进行焊接，选用正确的焊接参数；密封试验：向焊接完成的转化器中充入一定压力的压缩空气，检验转化器在一定时间内的空气泄露量不能超过标准值。

④催化器分总成密封检验

焊接完成的催化器分总成通过测漏台进行检测，在 30KPa 的压缩空气下要求无泄漏方为合格。

⑤催化器分总成支架焊接

把密封检验合格的各个分总成和安装支架组对后通过机器人焊接工作站进行焊接，保证安装尺寸符合要求。

⑥总成组装

领取合格的进气腔分总成，DPF 分总成，混合腔分总成和 SCR 分总成，通过总成检具进行定位，利用卡箍和箍带进行连接。组装完成后进行密封检验，

技改工程主要变化：

(1) 研磨制浆工艺变化：技改前采用球磨机直接球磨制浆，技改后采用混料后再砂磨制浆，所以技改工程引进了投料站、混料罐和卧式砂磨机；

(2) 涂覆工艺变化：技改前是下给料过量涂覆，余料多，废料多，技改后是上给料定量涂覆，无废料产生，所以技改工程引进搅拌上料系统和自动涂覆线；

(3) 烘干工艺变化：技改前是单个产品链式传送带烘干，效率低，技改后采用多产品隧道式网带传送烘干，效率高，所以引进了智能干燥系统 1 套；

(4) 封装工艺变化：载体压入技改前是人工摆放、硬性填压，技改后升级为机器人搬运、GBD 封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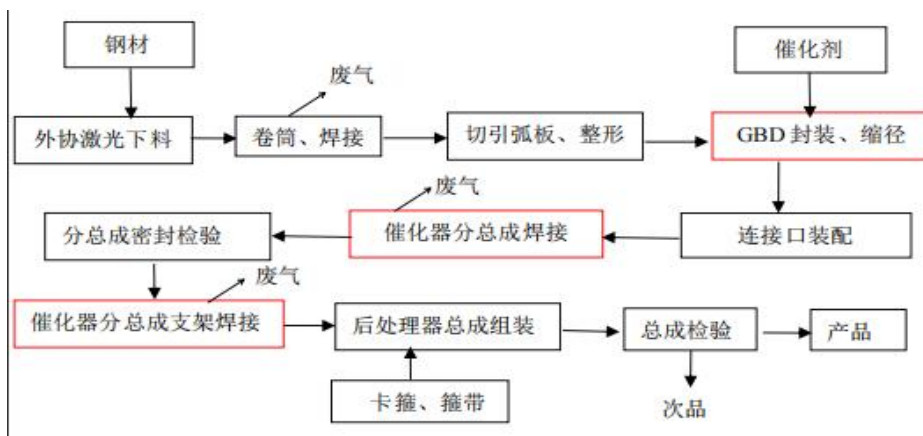


图 3 催化剂总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红色区域为技改工艺）

2.8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才属重大变更。依据以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技改项目职工人数不变，生活废水无新增。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去离子水处理设备增加的浓水、喷淋塔废水。去离子水设备自来水与去离子水比例为 4:1，技改项目新增去离子水用量，浓水新增产生量为主要污染物为全盐量。技改项目新增废水与现有工程废水进入城市市政管网，经茌平县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后排放。碱液喷淋塔的溶液需每半年处理一次，加盐酸中和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少量的氧化剂及其他杂质后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

2、废气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焙烧炉焙烧废气、焊接废气。粉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站投料，自动投料站和混料罐之间是管道连接，混料罐、搅拌罐均密封运行，不会有颗粒物产生。

有组织废气：

①焙烧炉焙烧废气

项目涂覆后的产品在焙烧过程中产生的焙烧废气经现有碱液吸收喷淋塔处理后，由现有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

②焊接废气

技改后产品性能升级，部分不锈钢核心部件外协，不在厂内生产。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DA006）。

无组织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未能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及处理设施同步运行、设专人管理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及处理设施的保养维护事项与主要操作参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砂磨机、搅拌上料系统、焊机等，其中布置在西部的催化剂生产线只白班生产，夜间不生产，催化器总成部分根据订单需要全天均可生产。通过将生产设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并对设备设置减震基础；设置封闭式车间，并设置隔声门窗；加强设备的管理、定期维护等措施降噪，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原辅材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去离子水设备更换的废树脂、脱硝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1) 一般固废

①不锈钢外壳：项目产生的不锈钢外壳属于一般固废，进行外售处理；②催化剂芯体：项目产生的催化剂芯体属于一般固废，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置；③包装袋：项目产生的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进行外售处理；④烟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由环卫部门收集，最终进行无害化处置；⑤废树脂：项目去离子水设备使用的树脂需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树脂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

(2) 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内袋：铈锆粉内袋属于危险废物，为 HW49 其它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硝酸钡、硝酸铂溶液废包装桶：硝酸钡、硝酸铂溶液采用塑料桶包装，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为 HW49 其它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项目脱硝装置废水定期使用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为 HW49 其它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图4 排气筒DA006



图5 排气筒DA007



图6 布袋除尘器



图7 碱液喷淋塔



图 8 危废暂存间内部



图 9 危废暂存间外部



图 10 固废暂存间内部



图 11 固废暂存间外部



图 12 车间照片



图 13 车间照片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本项目投资 4000 元，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8%。本项目环保投资清单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及投资清单

污染类别	设施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三同时”备注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排气筒	20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处理	/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5	
固体废物	危废间	7	
合计		35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

项目在严格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后，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只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上讲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关于对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
国六柴油车 U 型尾气净化器智能生产线技术改
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国六柴油车 U 型尾气净化器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城区北部，龙山北路以东，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本技改项目主要是进行尾气净化器制浆涂覆线及总成封装线的技术改造，不新增构筑物，在现有催化转化器车间内进行。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75%。项目拟购置自动制浆涂覆线软件 1 套、投料站 1 套、卧式砂磨机 1 台、混料罐 1 套、智能干燥系统 1 套、搅拌上料系统 1 套、自动喷码系统装置 1 套，淘汰现有球磨机 3 台、搅拌机 2 台，此部分在三元催化器部分进行。在催化器总成车间内引进 U 型尾气净化器总成自动封装线 1 条（包含自动封装软件 1 套、机器人单机工作站 6 台、机器人双机工作站 2 台、平面旋转变位机 14 台、CMT 焊机 5 台、气保焊机 11 台、氩弧焊机 6 台、封装工装及模具 141 套），淘汰现有机器焊接工作站部分设备。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技改后焙烧废气、焊接废气减少。技改项目焊接工序焊丝使用量减少，产生的颗粒物经现有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P6，DA006）；焙烧炉废气通过现有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过（P7，DA007）排气筒排放。焙烧炉废气须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颗粒物、NO_x 的排放浓度须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职工人数不变，生活废水无新增。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去离子水处理设备增加的浓水（经管网排入茌平县污水处理厂）、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砂磨机、搅拌上料系统、焊机等设备。项目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该项目主要为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原辅材料废包装材料（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去离子水设备更换的废树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及内袋（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液体物料泄漏对周边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焙烧废气泄漏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七）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

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该项目现场环境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负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8 月 12 日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对比要求
1	<p>该项目技改后焙烧废气、焊接废气减少。技改项目焊接工序焊丝使用量减少，产生的颗粒物经现有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P6，DA006）；焙烧炉废气通过现有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过（P7，DA007）排气筒排放。焙烧炉废气须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颗粒物、NOx 的排放浓度须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p>	<p>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焙烧炉焙烧废气、焊接废气。粉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站投料，自动投料站和混料罐之间是管道连接，混料罐、搅拌罐均密封运行，不会有颗粒物产生。</p> <p>有组织废气：</p> <p>①焙烧炉焙烧废气：项目涂覆后的产品在焙烧过程中产生的焙烧废气经现有碱液吸收喷淋塔处理后，由现有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②焊接废气：技改后产品性能升级，部分不锈钢核心部件外协，不在厂内生产。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DA006）。</p> <p>无组织废气：</p> <p>项目焊接废气未能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及处理设施同步运行、设专人管理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及处理设施的保养维护事项与主要操作参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1.9 mg/m³、<3 mg/m³，分别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限值中“重点控制区”要求标准限值：10 mg/m³、100 mg/m³；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8 kg/h、0.0029 kg/h，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15m：3.5 kg/h、0.77 kg/h）。</p> <p>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343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1.0 mg/m³。</p>	已落实

<p>2</p>	<p>该项目职工人数不变,生活废水无新增。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去离子水处理设备增加的浓水(经管网排入茌平县污水处理厂)、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p>	<p>技改项目职工人数不变,生活废水无新增。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去离子水处理设备增加的浓水、喷淋塔废水。去离子水设备自来水与去离子水比例为 4:1,技改项目新增去离子水用量,浓水新增产生量为主要污染物为全盐量。技改项目新增废水与现有工程废水进入城市市政管网,经茌平县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后排放。碱液喷淋塔的溶液需每半年处理一次,加盐酸中和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少量的氧化剂及其他杂质后循环使用,无废水产生。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最高排放浓度为: 8.0 无量纲、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24.1mg/L、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73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16.4mg/L、总磷最高排放浓度为: 3.82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mg/L、总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22.4mg/L、全盐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873mg/L。</p>	<p>已落实</p>
<p>3</p>	<p>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砂磨机、搅拌上料系统、焊机等设备。项目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p>	<p>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砂磨机、搅拌上料系统、焊机等,其中布置在西部的催化剂生产线只白班生产,夜间不生产,催化器总成部分根据订单需要全天均可生产。通过将生产设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并对设备设置减震基础;设置封闭式车间,并设置隔声门窗;加强设备的管理、定期维护等措施降噪,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 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要求。</p>	<p>已落实</p>

<p>4</p>	<p>该项目主要为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原辅材料废包装材料（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去离子水设备更换的废树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及内袋（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p>	<p>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原辅材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去离子水设备更换的废树脂、脱硝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p> <p>（1）一般固废</p> <p>①不锈钢外壳：项目产生的不锈钢外壳属于一般固废，进行外售处理；②催化剂芯体：项目产生的催化剂芯体属于一般固废，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置；③包装袋：项目产生的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进行外售处理；④烟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由环卫部门收集，最终进行无害化处置；⑤废树脂：项目去离子水设备使用的树脂需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树脂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p> <p>（2）危险废物</p> <p>①废包装内袋：铈锆粉内袋属于危险废物，为 HW49 其它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②硝酸铈、硝酸铂溶液废包装桶：硝酸铈、硝酸铂溶液采用塑料桶包装，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为 HW49 其它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③废活性炭：项目脱硝装置废水定期使用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为 HW49 其它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已落实</p>
----------	---	---	------------

5	<p>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液体物料泄漏对周边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焙烧废气泄漏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p>	<p>我单位已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p>	已落实
6	<p>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p>	<p>我单位按照上级要求后期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p>	已落实
7	<p>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我单位已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已落实

8	<p>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p>	<p>项目竣工后已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p>	<p>已落实</p>
---	---	---	------------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全盐量(mg/L)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氮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周期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JXYQ-76	2024.03.08-2025.03.07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JXYQ-123-01/02/03/04	2024.08.15-2025.08.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YQ-23-01	2024.03.08-2025.03.07
声校准器	AWA6022A	JXYQ-24-01	2024.03.08-2025.03.0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JXYQ-25	2024.03.08-2025.03.07

空盒气压表	DYM3	JXYQ-26	2024.03.08-2025.03.0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XYQ-39	2024.03.08-2025.03.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XYQ-85	2024.03.08-2025.03.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JXYQ-06	2024.03.08-2025.03.07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JXYQ-33-02	2024.03.08-2025.03.07
压力表	Y-60/(0-0.4) MPa	JXYQ-53-02	2024.06.11-2024.12.10
ME 分析天平	ME104E	JXYQ-19	2024.03.08-2025.03.0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FL-230	JXYQ-30	2024.03.08-2025.03.07
pH 计	PHS-3C	JXYQ-40	2024.03.08-2025.03.07
MS 分析天平	MS205DU	JXYQ-20	2024.03.08-2025.03.0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JXYQ-22	2024.03.08-2025.03.07
智能石墨 COD 回流消解仪	ST106B1	JXYQ-10	—
BOD 培养箱	BOD-250	JXYQ-35	2024.03.08-2025.03.07
笔式溶氧仪	AR8010+	JXYQ-83	2024.03.08-2025.03.07

5.3 人员能力及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 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均在检定合格期内，且运行性能良好。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均在检定合格期内，且运行性能良好。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规定执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当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认为噪声测试数据有效。声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国六柴油车 U 型尾气净化器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进行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同时监测排气筒流量、流速。

监测点位：DA006、DA007。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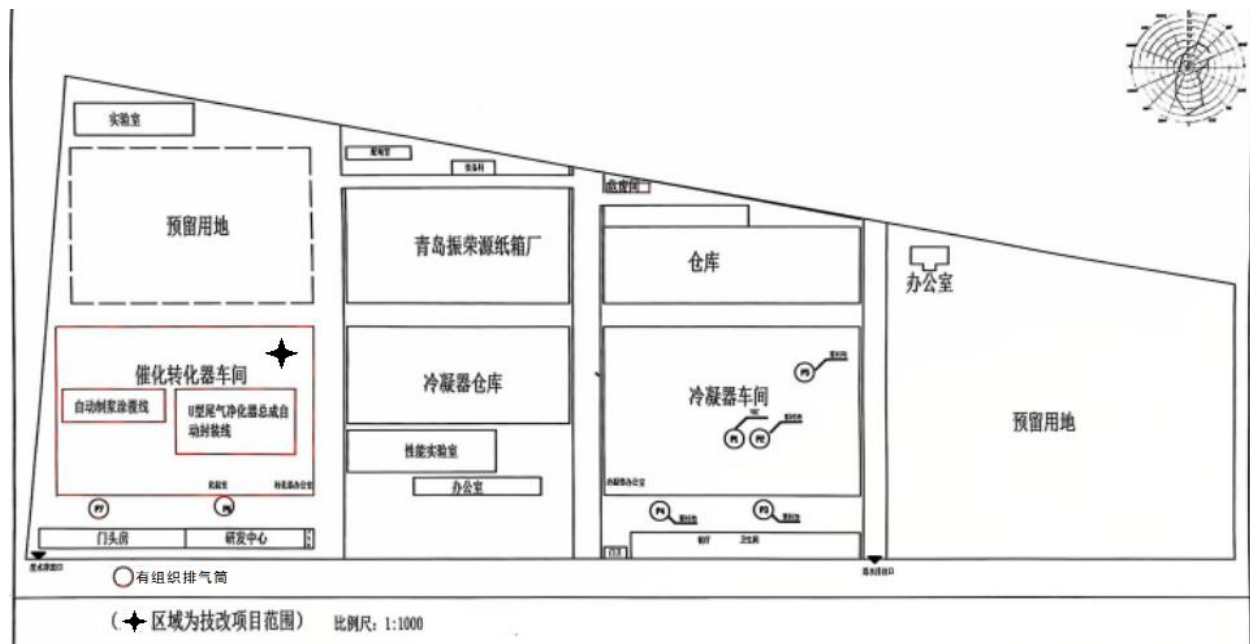


图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监控点设置在厂界 10 m 范围内的下风向 3 个点位，参照点设置在上风向 1 个点位。污染物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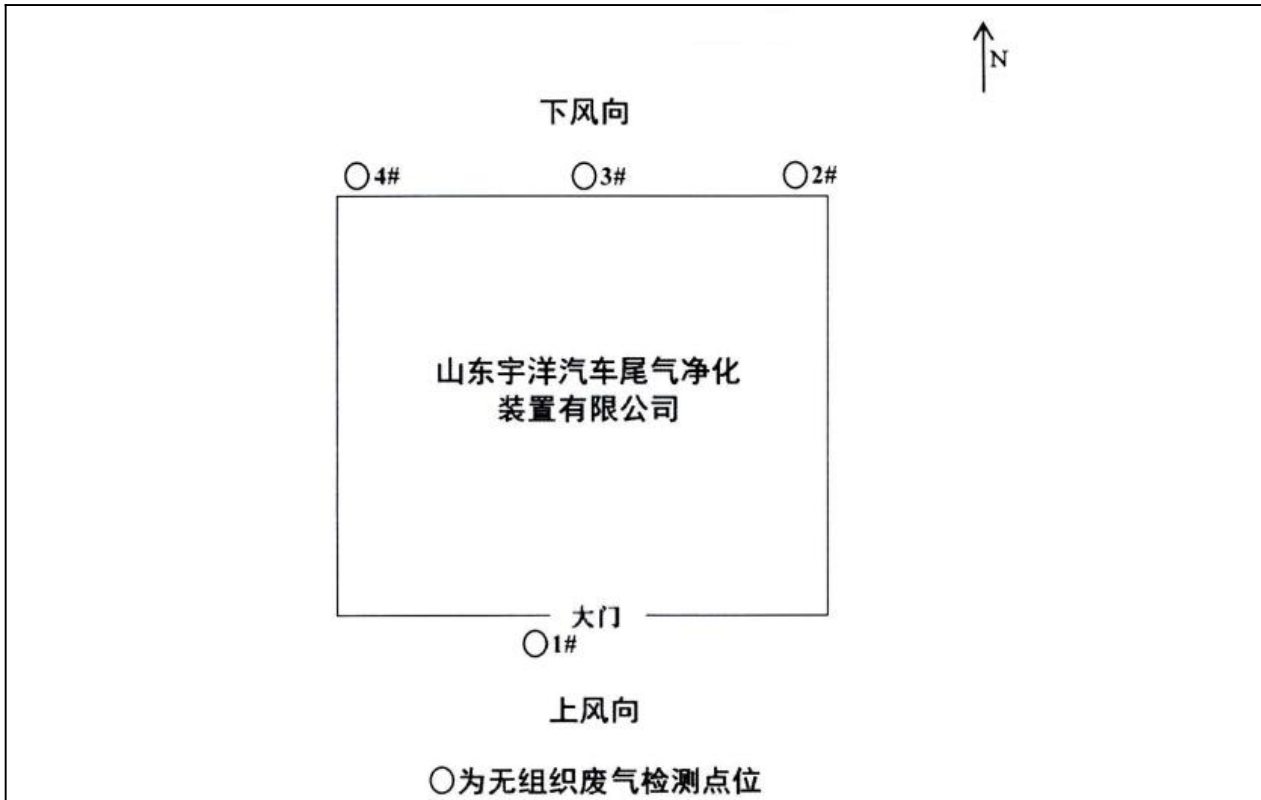


图15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表 6.1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

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RH)
2024.11.08 (08:42)	15.7	102.3	S	1.5	46
2024.11.08 (10:45)	16.4	102.3	S	1.6	45
2024.11.08 (12:44)	17.1	102.1	S	1.5	43
2024.11.08 (14:53)	17.9	102.0	S	1.4	41
2024.11.09 (09:15)	24.5	102.1	S	1.7	57
2024.11.09 (11:22)	25.1	102.0	S	1.6	54
2024.11.09 (13:28)	25.8	102.0	S	1.5	51
2024.11.09 (15:31)	25.5	102.1	S	1.6	53

6.3 噪声监测

监控点设置在西、南、北厂界外 1 m 的点位，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噪声每天监测

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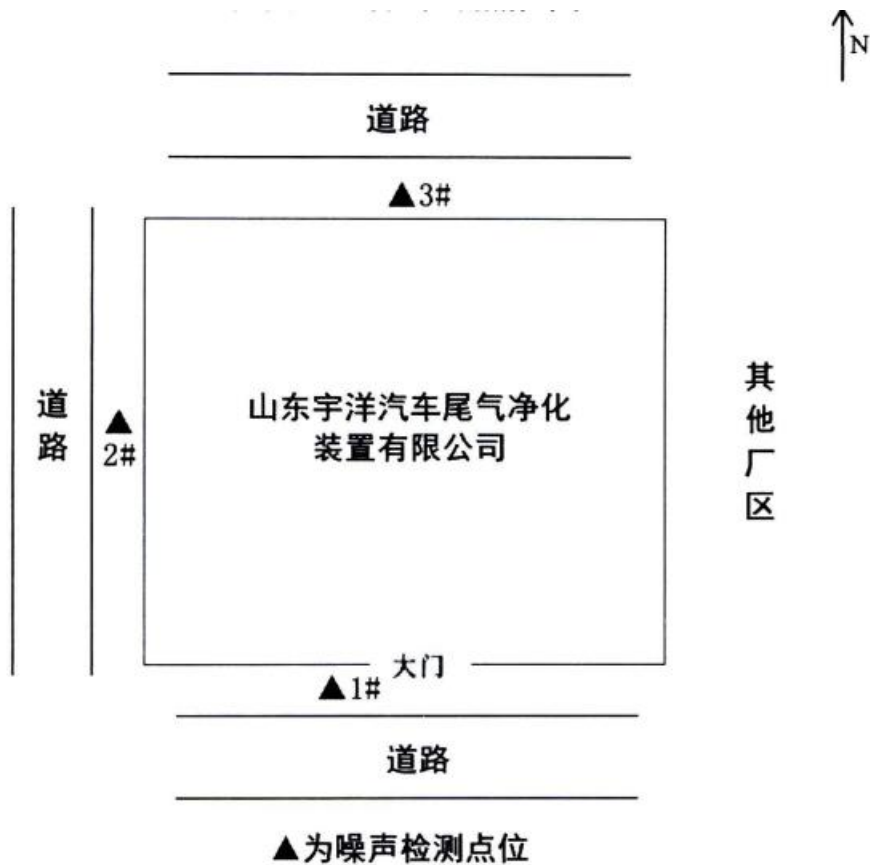


图16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6.2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4.11.08 昼	JXYQ-23-01	JXYQ-24-01	93.7	93.7	94.0	93.8
2024.11.08 夜	JXYQ-23-01	JXYQ-24-01	93.7	93.7	94.0	93.8
2024.11.09 昼	JXYQ-23-01	JXYQ-24-01	93.7	93.7	94.0	93.8
2024.11.09 夜	JXYQ-23-01	JXYQ-24-01	93.7	93.7	94.0	93.8

6.4 废水监测

监测项目：全盐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PH 值、悬浮物、总氮。同时监测废水水温和流量。

监测点位：废水总排口 DW001。

监测频次：每天采样4次，监测2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国六柴油车 U 型尾气净化器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对柴油车催化器总成技术改造的设计产品产能为 333（套）/天，对汽油车催化器总成技术改造的设计产能为 667（套）/天。对柴油车催化器总成技术改造的实际产能分别为 303 台（套）/天、304 台（套）/天，运行负荷分别为 90.8%、91.3%；对汽油车催化器总成技术改造的实际产能分别为 604（套）/天、602（套）/天，运行负荷分别为 90.5%、90.2%。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	生产负荷(%)
2024.11.07	柴油车催化器总成	333（套）/天	303（套）/天	90.8
2024.11.08			304（套）/天	91.3
2024.11.07	汽油车催化器总成	667（套）/天	604（套）/天	90.5
2024.11.08			602（套）/天	90.2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西车间焊接废气排气筒 DA006					
采样时间		2024.11.08			2024.11.09		
流速(m/s)		4.5	4.6	4.4	4.3	4.7	4.5
烟气流量(m ³ /h)		4578	4679	4476	4374	4781	4618
标干流量(Nm ³ /h)		4334	4418	4232	4061	4437	4291
样品编号		FQ2024110 8300-1	FQ2024110 8300-2	FQ2024110 8300-3	FQ2024110 9305-1	FQ2024110 9305-2	FQ2024110 9305-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7	1.9	1.9	1.6	1.4
	排放速率 (kg/h)	6.9×10 ⁻³	7.5×10 ⁻³	8.0×10 ⁻³	7.7×10 ⁻³	7.1×10 ⁻³	6.0×10 ⁻³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15m									
采样点位		尾气处理排气筒 DA007									
采样时间		2024.11.08									均值
流速(m/s)		20.5	20.5	20.3	20.6	20.6	20.5	20.4	20.6	20.7	/
烟气流量(m ³ /h)		2317	2321	2308	2326	2330	2315	2306	2333	2336	/
标干流量(Nm ³ /h)		1828	1939	1821	1836	1838	1828	1819	1837	1839	184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3
	折算浓度(mg/m ³)	/	/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2.7×10 ⁻³	2.9×10 ⁻³	2.7×10 ⁻³	2.8×10 ⁻³	2.8×10 ⁻³	2.7×10 ⁻³	2.7×10 ⁻³	2.8×10 ⁻³	2.8×10 ⁻³	2.8×10 ⁻³
样品状态		现场出数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15m									
采样点位		尾气处理排气筒 DA007									
采样时间		2024.11.09									均值
流速(m/s)		20.0	20.4	20.4	20.3	20.5	20.6	20.5	20.4	20.5	/
烟气流量(m ³ /h)		2298	2310	2302	2295	2319	2352	2321	2307	2316	/
标干流量(Nm ³ /h)		1791	1797	1793	1786	1806	1809	1810	1796	1799	179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3
	折算浓度(mg/m ³)	/	/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2.7×10 ⁻³	2.7×10 ⁻³	2.7×10 ⁻³	2.7×10 ⁻³	2.7×10 ⁻³	2.7×10 ⁻³	2.7×10 ⁻³	2.7×10 ⁻³	2.7×10 ⁻³	2.7×10 ⁻³
样品状态		现场出数									
备注		经工况调查，排气筒高度为 15m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1.9 mg/m^3 、 $<3 \text{ mg/m}^3$ ，分别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限值中“重点控制区”要求标准限值： 10 mg/m^3 、 100 mg/m^3 ；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8 kg/h 、 0.0029 kg/h ，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15m： 3.5 kg/h 、 0.77 kg/h ）。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7.3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11.08		2024.11.09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41108302-1	243	WQ20241109300-1	239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41108302-2	254	WQ20241109300-2	248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41108302-3	327	WQ20241109300-3	324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41108302-4	283	WQ20241109300-4	271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41108303-1	240	WQ20241109301-1	234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41108303-2	251	WQ20241109301-2	248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41108303-3	326	WQ20241109301-3	313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41108303-4	284	WQ20241109301-4	291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41108304-1	235	WQ20241109302-1	230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41108304-2	271	WQ20241109302-2	256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41108304-3	343	WQ20241109302-3	308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41108304-4	297	WQ20241109302-4	277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41108305-1	250	WQ20241109303-1	238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41108305-2	260	WQ20241109303-2	260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41108305-3	324	WQ20241109303-3	330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41108305-4	274	WQ20241109303-4	279
样品状态	滤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343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1.0 mg/m³。

7.2.3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4.11.08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温度：15.7℃	风向：南风 湿度：46% RH	风速 1.5 m/s 气压：102.3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南厂界外 1 米	10:33-10:43	58	工业噪声	
2#西厂界外 1 米	10:47-10:57	58	工业噪声	
3#北厂界外 1 米	11:22-11:32	57	工业噪声	
夜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温度：12.3℃	风向：南风 湿度：52% RH	风速：1.4 m/s 气压：102.1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LmaxdB(A)	主要声源
1#南厂界外 1 米	22:01-22:11	45	63	工业噪声
2#西厂界外 1 米	22:16-22:26	46	61	工业噪声
3#北厂界外 1 米	22:36-22:46	47	62	工业噪声
备注	南、西、北厂界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东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昼、夜间各检测一次。			
检测日期	2024.11.09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晴 温度：24.4℃	风向：南风 湿度：57% RH	风速 1.7 m/s 气压：102.1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南厂界外 1 米	13:48-13:58	56	工业噪声	
2#西厂界外 1 米	14:02-14:12	56	工业噪声	
3#北厂界外 1 米	14:16-14:26	55	工业噪声	
夜间环境条件	天气：多云 温度：20.1℃	风向：南风 湿度：59% RH	风速：1.9 m/s 气压：102.3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LmaxdB(A)	主要声源
1#南厂界外 1 米	22:38-22:48	45	63	工业噪声
2#西厂界外 1 米	22:51-23:01	46	62	工业噪声
3#北厂界外 1 米	23:04-23:14	45	60	工业噪声
备注	南、西、北厂界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东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昼、夜间各检测一次。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 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

间 60 dB(A)、夜间 50 dB(A)) 要求。

7.2.4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11.08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灰色、微味、无浮油液体			
样品编号		FS2024110840 1	FS2024110840 2	FS2024110840 3	FS2024110840 4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8.0 (23.3°C)	7.9 (23.4°C)	8.0 (23.4°C)	8.0 (23.3°C)
	全盐量(mg/L)	835	809	873	8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0	20.3	21.3	20.9
	化学需氧量 (mg/L)	66	61	64	63
	氨氮 (mg/L)	14.1	16.4	16.2	15.2
	总磷 (mg/L)	3.52	3.70	3.78	3.61
	悬浮物 (mg/L)	8	9	9	10
	总氮 (mg/L)	20.7	20.5	22.4	19.7
采样时间		2024.11.09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灰色、微味、无浮油液体			
样品编号		FS2024110931 0	FS2024110931 1	FS2024110931 2	FS2024110931 3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9 (24.1°C)	8.0 (23.7°C)	7.9 (23.4°C)	8.0 (23.9°C)
	全盐量(mg/L)	857	832	800	8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3	22.7	24.1	23.8
	化学需氧量 (mg/L)	70	68	72	73
	氨氮 (mg/L)	15.7	16.4	15.0	16.1
	总磷 (mg/L)	3.57	3.63	3.82	3.55
	悬浮物 (mg/L)	10	11	10	10
	总氮 (mg/L)	19.6	19.8	20.2	21.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最高排放浓度为：8.0 无量纲、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24.1mg/L、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73mg/L、氨氮

最高排放浓度为：16.4mg/L、总磷最高排放浓度为：3.82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11mg/L、总氮最高排放浓度为：22.4mg/L、全盐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873mg/L。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7.3 总量核算

根据《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国六柴油车 U 型尾气净化器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总量确认书要求，本技改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0648 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9 t/a。根据监测结果以及现场实际年工作时间：全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催化剂生产线实行 1 班白班制，8 小时/天，催化剂总成生产线根据订单需要全天 24 小时均可生产。焊接及焙烧工序年工作 2400 小时，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次验收检测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92 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0696t/a，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位于山东省聊城市，是一家以从事汽车制造业为主的企业，位于茌平区城区北部，龙山北路以东，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建设国六柴油车 U 型尾气净化器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本次技改项目主要是进行尾气净化器制浆涂覆线及总成封装线的技术改造，不新增构筑物，在现有催化转成器车间内进行。

2022 年 7 月，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国六柴油车 U 型尾气净化器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12 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2〕6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4 年 11 月，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11 月 09 日对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国六柴油车 U 型尾气净化器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后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8.2 “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全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设置了生产安环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总经理王教芹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公司针对本项目识别出的环境风险因素，已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项目环境保护档案基本齐全。

8.3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国六柴油车 U 型尾气净化器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 %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4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1.9 mg/m^3 、 $<3 \text{ mg/m}^3$ ，

分别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限值中“重点控制区”要求标准限值：10 mg/m³、100 mg/m³；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8 kg/h、0.0029 kg/h，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15m：3.5 kg/h、0.77 kg/h）。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343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1.0 mg/m³。

8.5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最高排放浓度为：8.0 无量纲、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24.1mg/L、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73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16.4mg/L、总磷最高排放浓度为：3.82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11mg/L、总氮最高排放浓度为：22.4mg/L、全盐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873mg/L。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8.6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 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要求。

8.7 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原辅材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去离子水设备更换的废树脂、脱硝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1）一般固废

①不锈钢外壳：项目产生的不锈钢外壳属于一般固废，进行外售处理；②催化剂芯体：项目产生的催化剂芯体属于一般固废，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置；③包装袋：项目产生的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进行外售处理；④烟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由环卫部门收集，最终进行无害化处置；⑤废树脂：项目去离子水设备使用的树脂需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树脂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

（2）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内袋：铈锆粉内袋属于危险废物，为 HW49 其它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②硝酸钡、硝酸铂溶液废包装桶：硝酸钡、硝酸铂溶液采用塑料

桶包装，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为 HW49 其它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③废活性炭：项目脱硝装置废水定期使用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为 HW49 其它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8 总量控制指标核查结论

根据《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国六柴油车 U 型尾气净化器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总量确认书要求，本技改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0648 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9 t/a。根据监测结果以及现场实际年工作时间：全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催化剂生产线实行 1 班白班制，8 小时/天，催化剂总成生产线根据订单需要全天 24 小时均可生产。焊接及焙烧工序年工作 2400 小时，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次验收检测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192 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0696t/a，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8.9 验收监测总结

本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国六柴油车 U 型尾气净化器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10 验收监测建议

1、完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得到妥处置或综合利用。

2、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3、加强厂区内的绿化，种植花草，降低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按照已申领的排污许可证进行自行监测，可证完善监测手段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监测。

附件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国六柴油车 U 型尾气净化器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71523-07-02-925919			建设地点	茌平区城区北部,龙山北路以东,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 度 3 分 7.513 秒, N36 度 37 分 5.516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对 30 万(套) 催化器总成技术改造			实际生产能力	对 30 万(套) 催化器总成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聊茌行审环管(2022) 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9			竣工日期	2024.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5-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hb37150060000052C001W				
	验收单位	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75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0.88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23783468311F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1.9mg/m ³	10 mg/m ³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3 mg/m ³	100 mg/m ³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噪声	昼间	58 dB(A)	60 dB(A)	/	/	/	/	/	/	/	/	/	
	/	夜间	47 dB(A)	50 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茌行审环管〔2022〕61号

关于对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 国六柴油车U型尾气净化器智能生产线技术改 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国六柴油车U型尾气净化器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城区北部，龙山北路以东，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本技改项目主要是进行尾气净化器制浆涂覆线及总成封装线的技术改造，不新增构筑物，在现有催化转化器车间内进行。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75%。项目拟购置自动制浆涂覆线软件1套、投料站1套、卧式砂磨机1台、混料罐1套、智能干燥系统1套、搅拌上料系统1套、自动喷码系统装置1套，淘汰现有球磨机3台、搅拌机2台，此部分在三元催化器部分进行。在催化器总成车间内引进U型尾气净化器总成自动封装线1条（包含自动封装软件1套、机器人单机工作站6台、机器人双机工作站2台、平面旋转变位机14台、CMT焊机5台、气保焊机11台、氩弧焊机6台、封装工装及模具141套），淘汰现有机器焊接工作站部分设备。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技改后焙烧废气、焊接废气减少。技改项目焊接工序焊丝使用量减少，产生的颗粒物经现有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外排（P6，DA006）；焙烧炉废气通过现有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过（P7，DA007）排气筒排放。焙烧炉废气须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颗粒物、NO_x的排放浓度须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职工人数不变，生活废水无新增。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去离子水处理设备增加的浓水（经管网排入茌平县污水处理厂）、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砂磨机、搅拌上料系统、焊机等设备。项目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该项目主要为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原辅材料废包装材料（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去离子水设备更换的废树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及内袋（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液体物料泄漏对周边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焙烧废气泄漏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七）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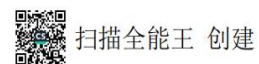
三、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该项目现场环境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负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国六柴油车 U 型尾气净化器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对柴油车催化剂总成技术改造的设计产品产能为 333（套）/天，对汽油车催化剂总成技术改造的设计产能为 667（套）/天。对柴油车催化剂总成技术改造的实际产能分别为 303 台（套）/天、304 台（套）/天，运行负荷分别为 90.8%、91.3%；对汽油车催化剂总成技术改造的实际产能分别为 604（套）/天、602（套）/天，运行负荷分别为 90.5%、90.2%。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	生产负荷(%)
2024.11.07	柴油车催化剂总成	333（套）/天	303（套）/天	90.8
2024.11.08			304（套）/天	91.3
2024.11.07	汽油车催化剂总成	667（套）/天	604（套）/天	90.5
2024.11.08			602（套）/天	90.2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 4 环保制度

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和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组织贯彻国家环保方面的有关法规政策，促进公司事业的发展，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发现厂区内有杂物、油污物等，将对其责任车间罚款 100-500 元。

三、环保办将根据检查的结果，查清原因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对造成不造成不良环境影响的个人进行彻底追查，对责任人、车间主任和车间分别给予处罚。

四、凡因操作过程中引起的失误造成污染的，责人要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其影响，并报环保处，视情况对责任单位罚款 100-5000 元，隐瞒不报，一经查实，将加倍处罚，并通报批评。

五、各负责人对环保部门监测的结果负责，若出现严重超标时，视情况对责任人罚款 1000-5000 元。

六、严查各车间的跑、冒、滴、漏现象，尤其对影响环保的情况，若发现一次罚款 100-1000 元。

七、严查各车间用清水冲洗地面，原有的冲洗地面的橡胶管必须彻底撤除，若发现冲洗地面的，一次罚款 100-1000 元。

八、各车间必须彻底做到清污分流，不准有违反公司规定，清污混流排入地沟现象，发现一次，罚款 100-5000 元。

九、严禁各车间不允许将进入地沟的水偷排偷放。尤其是夜间，若发现将严肃处理。

2024 年 10 月 1 日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hb37150060000052C001W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热电民营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14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14日至2029年05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正本

检测报告

编号: JXBG-2024-1108-001



JXBG-2024-1108-00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 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地址	茌平区信发热电工业园区
联系人	姜庆功	联系电话	15954178375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编号	JXHB-LX-2024-11-050
样品种类	废气、废水、厂界噪声	样品状态	详见表 5、表 6、表 8
样品包装	采样头、滤膜 聚乙烯瓶、玻璃瓶、溶解氧瓶	样品数量	6 个、32 张 500ml×32 瓶、1L×8 瓶
采样人	崔孟珂、孔令帅、刘飞龙	接样人	邹景琪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08 日、09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1 月 08 日-11 月 14 日
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检测分析、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检测等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使用均按相关标准进行校准等。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不予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检验检测机构专用章)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p> </div>		
备注	/		

编制人: 姜庆功 审核人: 刘敏 签发人: 高伟

签发日期: 2024年 12月 04日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全盐量(mg/L)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氮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表 3 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周期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JXYQ-76	2024.03.08-2025.03.07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JXYQ-123-01/02/03/04	2024.08.15-2025.08.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YQ-23-01	2024.03.08-2025.03.07
声校准器	AWA6022A	JXYQ-24-01	2024.03.08-2025.03.0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JXYQ-25	2024.03.08-2025.03.07
空盒气压表	DYM3	JXYQ-26	2024.03.08-2025.03.0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XYQ-39	2024.03.08-2025.03.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XYQ-85	2024.03.08-2025.03.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JXYQ-06	2024.03.08-2025.03.07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JXYQ-33-02	2024.03.08-2025.03.07

压力表	Y-60/(0-0.4)MPa	JXYQ-53-02	2024.06.11-2024.12.10
ME 分析天平	ME104E	JXYQ-19	2024.03.08-2025.03.0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FL-230	JXYQ-30	2024.03.08-2025.03.07
pH 计	PHS-3C	JXYQ-40	2024.03.08-2025.03.07
MS 分析天平	MS205DU	JXYQ-20	2024.03.08-2025.03.0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JXYQ-22	2024.03.08-2025.03.07
智能石墨 COD 回流消解仪	ST106B1	JXYQ-10	—
BOD 培养箱	BOD-250	JXYQ-35	2024.03.08-2025.03.07
笔式溶氧仪	AR8010+	JXYQ-83	2024.03.08-2025.03.07

表 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4.11.08 昼	JXYQ-23-01	JXYQ-24-01	93.7	93.7	94.0	93.8
2024.11.08 夜	JXYQ-23-01	JXYQ-24-01	93.7	93.7	94.0	93.8
2024.11.09 昼	JXYQ-23-01	JXYQ-24-01	93.7	93.7	94.0	93.8
2024.11.09 夜	JXYQ-23-01	JXYQ-24-01	93.7	93.7	94.0	93.8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西车间焊接废气排气筒 DA006					
采样时间		2024.11.08			2024.11.09		
流速(m/s)		4.5	4.6	4.4	4.3	4.7	4.5
烟气流量(m ³ /h)		4578	4679	4476	4374	4781	4618
标干流量(Nm ³ /h)		4334	4418	4232	4061	4437	4291
样品编号		FQ20241108300-1	FQ20241108300-2	FQ20241108300-3	FQ20241109305-1	FQ20241109305-2	FQ20241109305-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7	1.9	1.9	1.6	1.4
	排放速率 (kg/h)	6.9×10 ⁻³	7.5×10 ⁻³	8.0×10 ⁻³	7.7×10 ⁻³	7.1×10 ⁻³	6.0×10 ⁻³
样品状态		颗粒物样品状态为采样头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尾气处理排气筒 DA007									
采样时间		2024.11.08									均值
流速(m/s)		20.5	20.5	20.3	20.6	20.6	20.5	20.4	20.6	20.7	/
烟气流量(m ³ /h)		2317	2321	2308	2326	2330	2315	2306	2333	2336	/
标干流量(Nm ³ /h)		1828	1939	1821	1836	1838	1828	1819	1837	1839	184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3
	折算浓度(mg/m ³)	/	/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2.7×10 ⁻³	2.9×10 ⁻³	2.7×10 ⁻³	2.8×10 ⁻³	2.8×10 ⁻³	2.7×10 ⁻³	2.7×10 ⁻³	2.8×10 ⁻³	2.8×10 ⁻³	2.8×10 ⁻³
样品状态	现场出数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尾气处理排气筒 DA007									
采样时间		2024.11.09									均值
流速(m/s)		20.0	20.4	20.4	20.3	20.5	20.6	20.5	20.4	20.5	/
烟气流量(m ³ /h)		2298	2310	2302	2295	2319	2352	2321	2307	2316	/
标干流量(Nm ³ /h)		1791	1797	1793	1786	1806	1809	1810	1796	1799	179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3
	折算浓度(mg/m ³)	/	/	/	/	/	/	/	/	/	/
	排放速率(kg/h)	2.7×10 ⁻³	2.7×10 ⁻³	2.7×10 ⁻³	2.7×10 ⁻³	2.7×10 ⁻³	2.7×10 ⁻³	2.7×10 ⁻³	2.7×10 ⁻³	2.7×10 ⁻³	2.7×10 ⁻³
样品状态	现场出数										
备注	经工况调查, 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11.08		2024.11.09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41108302-1	243	WQ20241109300-1	239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41108302-2	254	WQ20241109300-2	248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41108302-3	327	WQ20241109300-3	324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41108302-4	283	WQ20241109300-4	271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41108303-1	240	WQ20241109301-1	234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41108303-2	251	WQ20241109301-2	248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41108303-3	326	WQ20241109301-3	313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41108303-4	284	WQ20241109301-4	291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41108304-1	235	WQ20241109302-1	230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41108304-2	271	WQ20241109302-2	256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41108304-3	343	WQ20241109302-3	308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41108304-4	297	WQ20241109302-4	277
	上风向厂界外 1#	WQ20241108305-1	250	WQ20241109303-1	238
	下风向厂界外 2#	WQ20241108305-2	260	WQ20241109303-2	260
	下风向厂界外 3#	WQ20241108305-3	324	WQ20241109303-3	330
	下风向厂界外 4#	WQ20241108305-4	274	WQ20241109303-4	279
样品状态		滤膜			

表 7-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11.08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15.7 °C	风向: 南风 湿度: 46 % RH	风速: 1.5 m/s 气压: 102.3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南厂界外 1 米	10:33-10:43	58	工业噪声	
2#西厂界外 1 米	10:47-10:57	58	工业噪声	
3#北厂界外 1 米	11:22-11:32	57	工业噪声	
夜间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12.3 °C	风向: 南风 湿度: 52 % RH	风速: 1.4 m/s 气压: 102.1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LmaxdB(A)	主要声源
1#南厂界外 1 米	22:01-22:11	45	63	工业噪声
2#西厂界外 1 米	22:16-22:26	46	61	工业噪声
3#北厂界外 1 米	22:36-22:46	47	62	工业噪声
备注	南、西、北厂界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 东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昼、夜间各检测一次。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11.09			
昼间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24.4 °C	风向: 南风 湿度: 57 % RH	风速 1.7 m/s 气压: 102.1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1#南厂界外 1 米	13:48-13:58	56	工业噪声	
2#西厂界外 1 米	14:02-14:12	56	工业噪声	
3#北厂界外 1 米	14:16-14:26	55	工业噪声	
夜间环境条件	天气: 多云 温度: 20.1 °C	风向: 南风 湿度: 59 % RH	风速: 1.9 m/s 气压: 102.3 kPa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A)	LmaxdB(A)	主要声源
1#南厂界外 1 米	22:38-22:48	45	63	工业噪声
2#西厂界外 1 米	22:51-23:01	46	62	工业噪声
3#北厂界外 1 米	23:04-23:14	45	60	工业噪声
备注	南、西、北厂界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 东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昼、夜间各检测一次。			

附表 无组织废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

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RH)
2024.11.08 (08:42)	15.7	102.3	S	1.5	46
2024.11.08 (10:45)	16.4	102.3	S	1.6	45
2024.11.08 (12:44)	17.1	102.1	S	1.5	43
2024.11.08 (14:53)	17.9	102.0	S	1.4	41
2024.11.09 (09:15)	24.5	102.1	S	1.7	57
2024.11.09 (11:22)	25.1	102.0	S	1.6	54
2024.11.09 (13:28)	25.8	102.0	S	1.5	51
2024.11.09 (15:31)	25.5	102.1	S	1.6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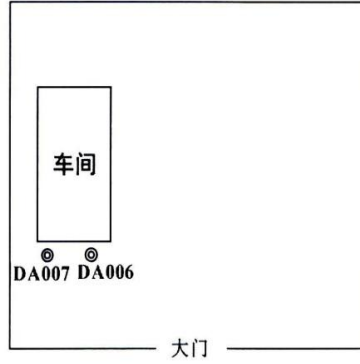
表 8-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11.08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灰色、微味、无浮油液体				
样品编号	FS20241108401	FS20241108402	FS20241108403	FS20241108404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8.0 (23.3°C)	7.9 (23.4°C)	8.0 (23.4°C)	8.0 (23.3°C)
	全盐量(mg/L)	835	809	873	8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0	20.3	21.3	20.9
	化学需氧量 (mg/L)	66	61	64	63
	氨氮 (mg/L)	14.1	16.4	16.2	15.2
	总磷 (mg/L)	3.52	3.70	3.78	3.61
	悬浮物 (mg/L)	8	9	9	10
	总氮 (mg/L)	20.7	20.5	22.4	19.7

表 8-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11.09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样品状态	灰色、微味、无浮油液体				
样品编号	FS20241109310	FS20241109311	FS20241109312	FS20241109313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9 (24.1°C)	8.0 (23.7°C)	7.9 (23.4°C)	8.0 (23.9°C)
	全盐量(mg/L)	857	832	800	8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3	22.7	24.1	23.8
	化学需氧量 (mg/L)	70	68	72	73
	氨氮 (mg/L)	15.7	16.4	15.0	16.1
	总磷 (mg/L)	3.57	3.63	3.82	3.55
	悬浮物 (mg/L)	10	11	10	10
	总氮 (mg/L)	19.6	19.8	20.2	21.1

附图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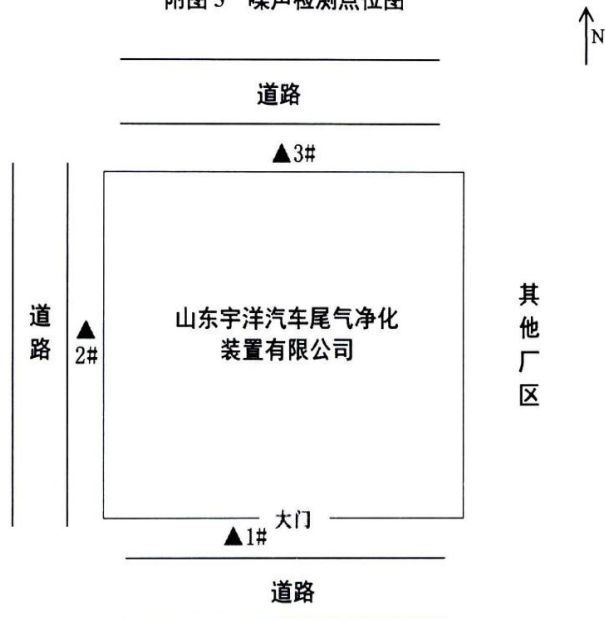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图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图3 噪声检测点位图



▲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MA章，否则报告无效。
2.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为打印机打印，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4. 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负责；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引用本报告的检测数据。
5. 本报告在复印使用时，必须全部复印并且重新加盖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6.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7.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8. 加盖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具有证明作用的效力；不加盖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作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办事处雷庄村北环路（茌平县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101-318 室）

E-mail: sdjxhb0909@163.com

邮政编码: 25210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521344093

名称：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任平区信发办事处雷庄村北环路（任平县宏源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101—318室）(2521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7月09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31521344093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 危废协议

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PTX_2024051672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

乙方：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茌平

签约时间：2024年5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茌平县信发热电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敦芹

联系电话：15954178375

乙方：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吴官屯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淑珍

联系电话：18865117397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法律规定及省市各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危废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到达目的地与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和利用。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2、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等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在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废转移手续。

5、乙方为甲方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 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便于开票，请甲方提供开票信息如下：（专票请填写 1-6 全部信息；普票填写 1-2 信息）

1. 单位名称：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
2. 税 号：91371523783468311F
3. 地 址：茌平县信发热电工业园区
4. 电 话：15954178375
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在平支行
6. 帐 号：1611002609200050311

6、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向所管辖的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联单编号，可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十天以上电告乙方。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危险废物的运输可自行运输或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运输。
-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转移。
-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	处置价格 含税 (元/吨)	运输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废吸附棉	900-041-49	固态	按实际重量	3000	/	/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3000	/	/
废机油	900-217-08	液态		3000	/	/
废活性炭块	900-039-49	固态		3000	/	/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3000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四、付款方式

处置物重量、合同总价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由双方确认。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付清乙方所有费用。

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明支行

银行行号：402471000269

帐号：2840 0515 2420 5000 0113 50

五、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签订必须经乙方业务主管（或）签字生效，否则合同视为无效。

有效期1年，自 2024年5月31日 - 2025年5月30日。合同期满且甲方付完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局各一份。

甲方：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 乙方：茌平通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业务主管(签字)：[Signature]

业务主管(签字)：[Signature]

授权代理人：[Signature]

授权代理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15241785715

联系电话：[Phone Number]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8 委托书

委 托 书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国六柴油车 U 型尾气净化器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条款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

联系

电 话：

委托时间：2022年2月1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9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021/3/30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教芹	法人证照号码 91371523783468311F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103-371523-07-02-925919	
	项目名称	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国六柴油车U型尾气净化器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茌平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p>项目位于聊城市茌平区信发热电工业园区。为适应国家对汽车尾气排放法规的要求，本项目拟对公司原国五汽车尾气净化器制浆线和总成封装线进行升级改造。（1）制浆涂覆线改造：淘汰球磨机3台、搅拌机2台；引进自动制浆涂覆线一条（包括：自动制浆涂覆线软件1套、投料站1套、卧式砂磨机1台、混料罐1套、智能干燥系统1套、搅拌上料系统1套、自动喷码系统装置1套），以上工艺仅为原料物理性混合，均不涉及任何化学反应。（2）U型尾气净化器总成自动封装线改造：淘汰原机器人焊接工作站1条，引进U型尾气净化器总成自动封装线1条（包含：总成自动封装线软件1套、机器人单机工作站6台、机器人双机工作站1台、平面旋转变位机14台、CMT焊机5台、气保焊机11台、氩弧焊机6台、封装工装及模具141套）。项目改造升级完成后，不增加原有项目产能。</p>	
总投资	4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1年至2022年
项目负责人	李新山	联系电话	13508936383

承诺：

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教芹

备案时间：2021-3-30

221.274.84.51.8081/adv/pro/wdm/traf=%23c-p-16yc=1

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0 确认承诺函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公司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公司编制的《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国六柴油车 U 型尾气净化器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山东宇洋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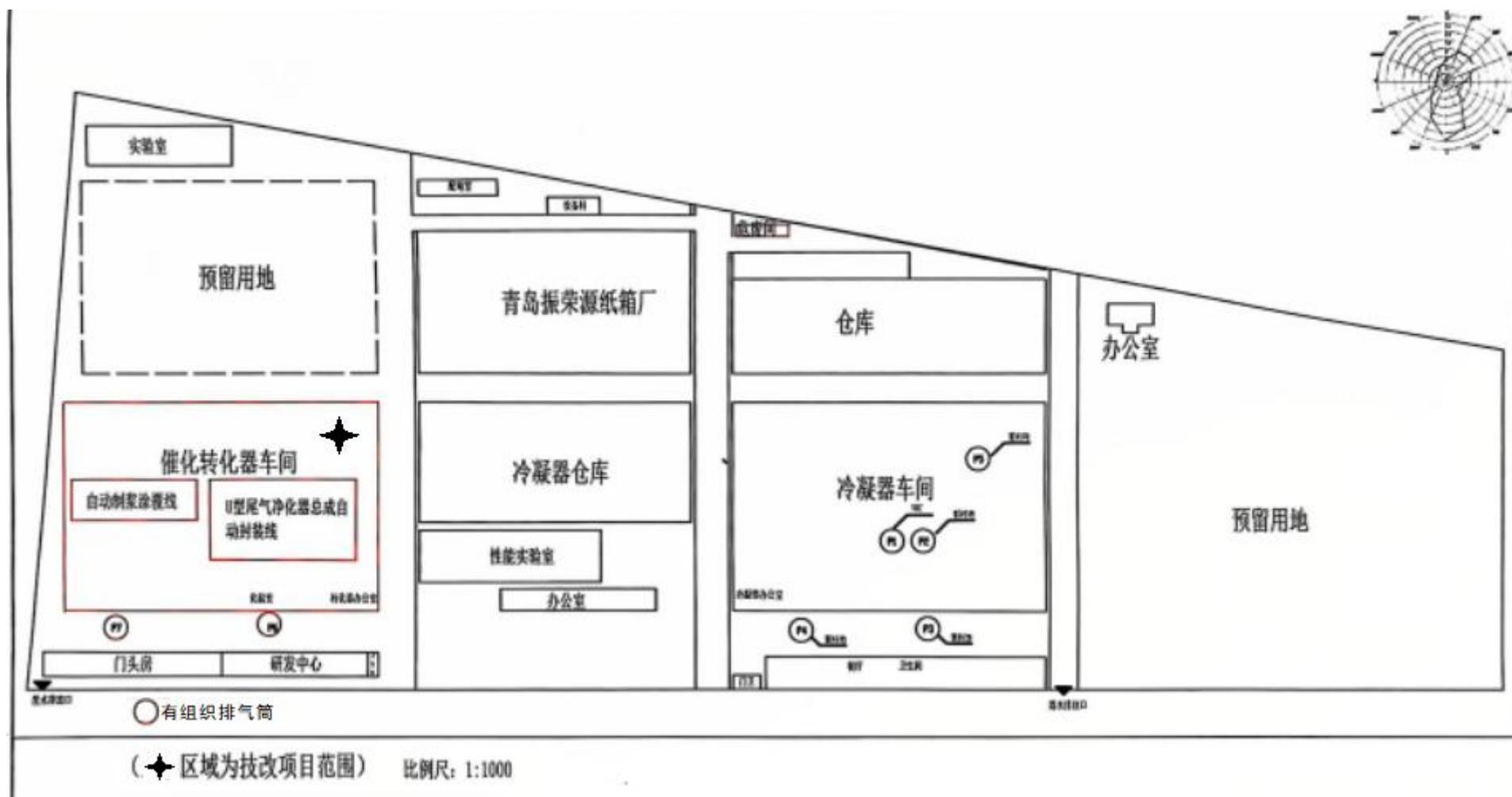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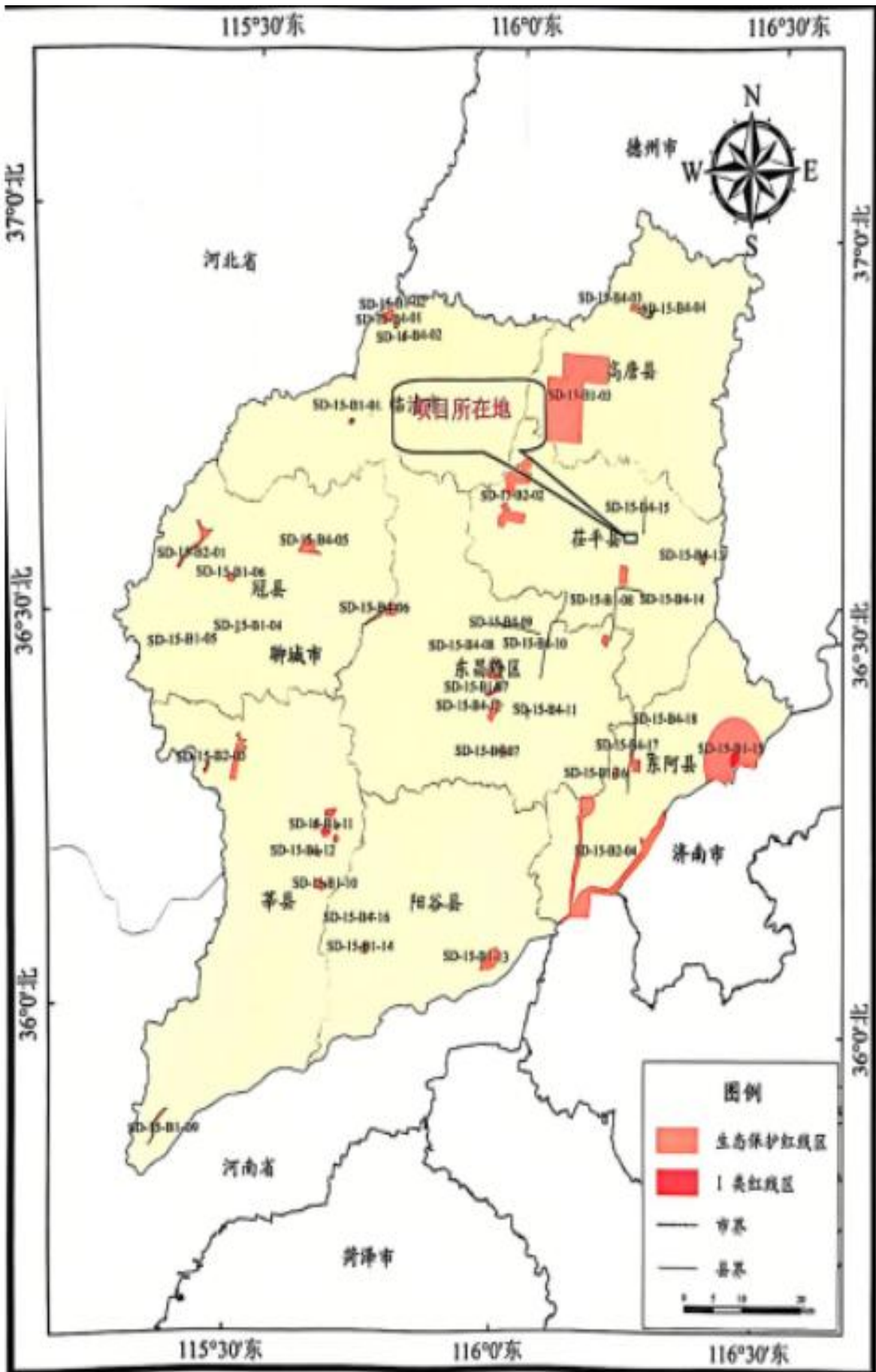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周围环境图



附图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生态红线规划图